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學雜費分為下列二類：一、學費：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，用以支付學校教學、訓輔、研究、人事所需之費用。二、雜費：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，用以支付學校行政、業務、實驗、基本設備使用費所需之費用；如購置設備、水費、電費、活動、維護修繕費、實習費…等。學校得以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前項之學雜費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三、學雜費收取前三年屬於高中職收費、後二年屬於大專校院收費標準，五學年收費統籌運用於學校設備及經常性所有支出費用等；依教育部規定報部核准收取。 |  |

 |